

# B02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极光,证券代码:300940)交易价格于2021年3月4日、3月5日、3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或现场问询等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播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投资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介绍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3月4日、3月5日及3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向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0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目前正处于报告编制期间。公司预计于2021年1月29日及2021年2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及《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及2021-009),敬请查询。公司未向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24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5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7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5月22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6日,2020年6月12日,2020年6月25日,2020年12月28日,2021年3月4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相应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3月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057,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10.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7元/股,成交金额为10,794,29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21年3月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2,108,53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3%,成交金额为110,829,094.66元(不含交易费用)。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1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取得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近日,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收到宁波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确认书》,确定上峰建材以1041.1212万元竞拍取得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1%股权。(挂牌编号:N82021DF00005)。交易完成后,上峰建材将持有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1%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竞拍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余姚市阳明西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俞根权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6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GRGRN6X

经营范围:水泥粉磨工程,水泥、建材的销售,水泥制品、矿粉、粉煤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竞拍标的股权结构:

竞拍前: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竞拍后: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79%股份,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其21%股份。

竞拍标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2019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年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竞拍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第0010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主要评估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5000.02	8041.40
负债总额	-12.19	3864.26
净资产	-12.19	4027.2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1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2.19	-5056
净利润	-12.19	-5056

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不存在第三方质权及抵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冻结、查封等其他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竞拍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标的公司系转让方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的宁波科环年产200万吨水泥粉磨站搬迁项目实施主体,待项目建成后,可年产200万吨水泥。同时鉴于该项目在地属公司的未来发展区域,华东区域良好的经济基础和发展前景成为项目持续发展的稳固支撑,合作双方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融合共赢,着力打造产业升级和创新企业,有利于共同提升产业竞争力,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合作项目的实施将成为公司在华东区域发展增长新亮点,进一步提升公司营收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评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2019年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2.8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时点为准。

二、投资的评估情况

根据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第00102号),主要评估数据如下:

项目	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8,491.40	8,511.97
流动负债	3,064.26	3,064.26
净资产	-12.19	-12.19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1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2.19	-5056
净利润	-12.19	-5056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98,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12/31)	2020/9/30(2020/9/30)
资产总额	104,119.16	216,699.26
负债总额	68,076.34	89,494.10
净资产	126,242.82	131,37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6.10	1,218.06

公司不存在